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3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激励、促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23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已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的。

二、评估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省文旅厅·山西大学非遗研究院、省非遗保护中心具体承办。评估采取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自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初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估、省文化和旅游厅抽检等方式开展。

四、评估内容

围绕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授徒情况。包括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核心技艺状况等。

（二）传艺情况。包括向相关群体如青少年学生传艺情况，参加非遗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

（三）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对道具工具、作品实物、书籍刊物、抄本图谱、数字资源等收集、整理、保存等。

（四）参与非遗公益性宣传情况。包括参加非遗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利用各类媒体主动开展公益宣传，参

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

（五）非遗项目传承实践情况。包括基于非遗项目特点开展作品创作、节目表演、技艺研究、产品生产、活动实施等。

（六）非遗项目调查记录情况。包括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传承人记录、非遗项目文化内涵挖掘等。

（七）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支出范围和绩效评价等。

（八）其它相关情况。包括自行开展或参与非遗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

五、评估程序

（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评估工作通知，并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按照评估周期、评估内容等要求，向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提交相应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三）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组织人员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提交的年度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并同步开展初评；对符合要求的评估材料，报送至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整改。

（四）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评估材料自行开展

评估工作，形成本区域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意见（附件）、评估工作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评估意见进行复核，并适时开展实地抽检。抽检人数不少于该区域总人数的 5%。

（六）省文化和旅游厅形成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六、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五种情况。评估结果作为享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和给予传承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年度评估结果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年度评估结果不合格者，暂停发放下一年度传承补助经费；对评估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保留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停止发放传承补助经费；认定为取消资格的，按照程序取消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七、不合格情况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有造谣、传谣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非遗传承实践活动的。

（五）在评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违规使用传承补助经费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评估不合格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整改期限为1年。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准确把握评估工作具体要求，加强与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沟通协调。项目保护单位要压实责任，精心准备相关资料。

（二）切实精心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以鼓励、支持和促进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更好开展传承活动为出发点，以工作实绩为核心，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当建立当地和省直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档案。

（三）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准确反映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开展情况。鼓励创新，探索建立便捷有效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机制。

联 系 人：冯海明 李文慧

联系电话：0351—7325185 0351—4189202

附件：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意见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意见汇总表

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时间：

序 号	传承人 姓名	从事代表性项目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	评估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丧失传 承能力	取消 资格
...										

（此表可扩展）

